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0211版)

壹、依據：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審查及輔導計畫」辦理。

貳、目標：

打造「全齡參與、多元共融、永續發展」的全民運動環境，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運動社區、運動企業、運動俱樂部、運動協會及運動產業等團體，運用公私協力模式來發展及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運動活動；發掘、輔導及補助運動團體或賽事品牌廠商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及辦理分區運動競賽活動或主題性運動活動，例如以不同族群需求為核心並搭配3月8日婦女節、4月4日兒童節、8月1日原住民族日、9月9日重陽節、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特定節日，辦理兒童、青少年、原住民、女性及高齡者等族群之專屬運動活動，推動在地獨特運動文化。

參、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伍、申請資格：

- 一、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
- 二、各級學校。
- 三、運動中心或賽事廠商(需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體育運動團體(需檢具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章程)。
- 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

陸、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以線上申請最終送出日期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活動辦理期程：115年4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原鄉傳統運動及競賽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廣課程及原住民專屬運動推廣課程得自115年4月15日起辦理至115年10月31日)。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請依據活動辦理地點之自然特色、人文特質、社會屬性、人口結構及運動需求等，訂定「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於計畫平台(網址：<https://salc.ntsuedu.tw/>)線上申請。

● 聯絡方式：03-3283201分機8518 / salc@ntsuedu.tw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活動計劃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

(五) 申請單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六) 各團體之理事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

捌、活動類別：

一、具地方特色之運動活動或聯賽型競賽活動：申請單位得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一) 結合在地人文風情、特色景觀或民俗節慶之運動活動。

(二) 配合在地自然環境之山林、水域、海域、空域運動活動。

(三) 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之運動文化活動。

(四) 搭配3月8日婦女節、4月4日兒童節、8月1日原住民族日、9月9日重陽節、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特定節日所辦理之特定族群專屬運動活動。

(五) 結合原住民族節慶或在地特色之原鄉傳統運動活動。

(六) 具地方特色之運動活動或聯賽型競賽活動。

(七) 其他地方特色運動賽事或活動。

二、 運動推廣課程：每課程（班）之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20小時（每週建議以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偏鄉，可調降為10至15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申請單位得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

- （一）社區運動推廣課程。
- （二）職場運動推廣課程。
- （三）女性(孕婦)運動推廣課程。
- （四）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廣課程。
- （五）特定群體（高齡者、亞健康、親子、兒少、原住民、新住民等）之專屬運動推廣課程。
- （六）其他運動推廣課程。

玖、 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函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二、 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3案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在此限)，每案之補助金額上限：

- （一）地方特色大型運動活動：新臺幣500萬元。
- （二）聯賽型競賽活動：新臺幣200萬元。
- （三）運動推廣課程：新臺幣10萬元。

三、 本計畫自籌款比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財力級次劃分：

- 1. 屬第一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 2. 屬第二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 3. 屬第三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 4. 屬第四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 5. 屬第五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二）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三) 運動中心及賽事廠商：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四) 活動收入應計入自籌款金額，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

四、 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例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五、 已獲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六、 本計畫經費係屬115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

壹拾、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申請及初審：

(一) 申請單位應於115年3月20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提交至計畫平台，由本計畫執行小組進行初審。

(二) **原鄉傳統運動及競賽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廣課程及原住民專屬運動推廣課程**：申請單位應於115年3月20日前，將本案申請應備文件提交至計畫平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提報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初審，於115年3月31日前，將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平台。

二、 複審：

本計畫執行小組邀集專家學者，依《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請審查配分表》(如附件5)進行複審，地方特色運動活動及聯賽型競賽活動之申請單位需進行現場簡報，運動推廣課程則以書面審查，審議結果報署核定。

壹拾壹、活動輔導及計畫評核：

一、 本計畫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前往各核定活動或課程進行諮詢輔導；本計畫委員至實地諮詢輔導時，請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二、 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上述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二)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三、活動或課程結束時，應請參與人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問卷內容如附件10)，並於活動或課程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滿意度調查彙整分析之電子檔。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

壹拾貳、活動經費撥付

一、補助款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第二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一) 第一期經費：申請單位至計畫平台繳交修正後活動計劃書及領據(正本寄至計畫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

(二) 第二期經費：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至遲115年11月30日前)至計畫平台提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7，運動推廣課程須檢附參與者名冊)，經審查通過後，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壹拾參、活動核結：

一、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至本計畫執行小組；原鄉傳統運動及競賽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廣課程及原住民專屬運動推廣課程，則提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若未於時限內提交結案報告，將扣減本案核定補助經費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2月23日提交縣市原住民案補助經費明細表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壹拾肆、本計畫核定計畫應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壹拾伍、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本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二、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本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壹拾陸、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實性原則

（一）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二）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